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4790號

原　　告　欣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堡鐿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複代理人　黃三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宛靜
被　　告　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淵泉
訴訟代理人　鄧覲明
　　廖格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動產抵押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就車號000-0000號車輛與原告為附條件買賣所擔保之債權於超過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捌佰陸拾元部分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有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足資參照。查原告主張其以附條件買賣方式，以新臺幣（下同）1,213,740元向被告購買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分期償還，迄今僅餘134,860元尚未清償，故原告主張就系爭車輛所擔保之債權於超過134,860元不存在，被告既否認之，足見兩造對此節仍有爭執，且此種不安之法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依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確認利益，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於105年7月間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車號000-0000號車輛，簽有附條件買賣契約（下稱系爭6280號車輛契約），約定分期總金額1,213,740元，自105年9月1日起至108年7月30日止，以每月為1期，每期33,715元。又原告均依約清償，迄今僅餘4期共134,860元未付。惟被告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蔡堡鐿個人對被告尚有欠款為由，表示系爭車輛仍需擔保原告法定代理人蔡堡鐿之欠款。為此，爰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蔡堡鐿前於105年8月8日以其個人名義向被告購買車號000-0000車輛，迄今尚積欠2,755,435元，依系爭6280號車輛契約第8條約定，系爭車輛需就車號000-0000號車輛之欠款為擔保，則系爭車輛擔保之債權範圍應為2,890,295元（134,860+2,755,435），故原告需全額清償上開債務後，始得向被告請求塗銷系爭車輛付條件買賣設定登記及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前於105年7月間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簽有附條件買賣契約，約定分期總金額1,213,740元，自105年9月1日起至108年7月30日止，以每月為1期，每期33,715元。又原告就系爭車輛之買賣欠款迄今僅餘4期共134,860元未付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6280號車輛契約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被告雖辯稱依系爭6280號車輛契約第8條約定，系爭車輛需就原告法定代理人蔡堡鐿個人所購買車號000-0000號車輛之欠款為擔保，則系爭車輛擔保之債權範圍應為2,890,295元云云，並提出原告法定代理人蔡堡鐿簽立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移轉契約書、債權移轉確認書等件為證。惟查，系爭6280號車輛契約第8條係約定：原告同意以本約所購車輛，作為原告及其

關係企業對被告現在（含過去所實現、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一切債務之擔保，並同意擔保期限延長至原告及其關係企業全部債務清償為止，有該契約附卷可稽。觀諸被告所提出之上開車號000-0000號車輛契約文件，其立約人及債務人均係蔡堡鐿，而非原告，有上開車號000-0000號車輛之契約文件在卷可考，堪認車號000-0000號車輛之契約係由蔡堡鐿個人所訂立，原告並非車號000-0000號車輛之契約當事人。又系爭6280號車輛契約之立約人既為原告與被告，蔡堡鐿僅係基於其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於系爭6280號車輛契約上簽名用印，並非該契約之當事人，且蔡堡鐿個人亦非原告之關係企業，則蔡保鐿個人對被告之欠款顯非上開契約第8條所指原告及其關係企業對被告所負之債務，自不屬系爭車輛所擔保之債務範圍。是被告徒以蔡堡鐿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辯稱依系爭6280號車輛契約第8條約定，原告購買之系爭車輛應擔保蔡堡鐿個人所購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欠款，即屬無據。

五、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車號000-0000號車輛與原告為附條件買賣所擔保之債權於超過134,860元部分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其餘攻擊及舉證方法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官逸嫻